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粤0802执241号之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闻文忠、胡爱华、湛江市赤坎信诚印业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闻文忠、胡爱华、湛江市赤坎信诚印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闻文忠名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九二一路（潮洲塘小区18号楼A、B幢）A幢一门402房【产权证号：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46445号，房屋建筑面积：115.00平方米】，所得价款338100元。

经查，一、依据拍卖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九二一路（潮洲塘小区18号楼A、B幢）A幢一门402房的公告，第五条《特别提醒》第2条中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二、现买受人王水生向本院申请退付。

本院认为，根据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将买受人王水生代被执行人闻文忠先行垫付的过户税费10143元，退还给王水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